



中国税法智库

##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期至 2018 年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 期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期至 2018 年

###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 联系我们:

####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mailto: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财税【2014】59号《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北京、天津、上海等 21 个示范城市继续实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实施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一、可以继续实行优惠政策的城市

按照《通知》规定,可以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城市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 二、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城市的企业经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可以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抵扣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营业税/增值税减免	只要是注册在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论是否属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也不论是否经过认定,均可免征营业税/增值税。

### 三、享受以上优惠的企业须满足的要件

指标类型	说明
注册地	21 个示范城市之内
主营业务	从事 BPO、KPO、IPO 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务
研发要求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人员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需提供社保缴税证明）
技先业务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 50%
离案服务外包收入	从事离案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当年总收入的 35%

需要注意的是，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由之前的 50%降为 35%，此政策之前只在苏州工业园区内试点实施，《通知》发布后，范围扩大至 21 个示范城市。

###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mailto: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mailto: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

[newsletters@minterpku.com](mailto: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